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片区前团岭埠村城中村  
棚户区改造项目棚改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之  
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重要提示及声明.....	4
一、本次调整的债券概况.....	6
二、本次调整的项目.....	6
三、本次调整项目的项目单位.....	8
四、调整后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五、主管部门责任.....	9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9
（一）财务顾问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9
（二）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9
七、项目风险提示.....	10
（一）利率风险.....	10
（二）流动性风险.....	10
（三）偿付风险.....	10
（四）税务风险.....	11
（五）工程延期的风险.....	11
（六）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11
（七）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11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11
九、结论意见.....	12

##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2022年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片区前团岭埠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 棚改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 之

###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9〕8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的通知（财预〔2021〕115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预〔2021〕50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专项债券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重要提示及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调整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调整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向项目单位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取得了项目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单位、项目中介等有关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经办人已得到项目单位、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的承诺与保证,并以该承诺与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即项目单位、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申请单位、实施主体、建

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申请单位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重要提醒及声明，本所对项目单位、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调整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的债券概况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印发的《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至二十六期）发行结果公告》，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至二十六期），2020 年 5 月 18 日已完成招标。2020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计划发行规模 69.27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 69.27 亿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2.93%，发行价格为 100 元，付息频率为 6 月/次，付息日为每年 5 月 19 日、11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30 年 5 月 19 日。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印发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五期）2022 年山东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二期）发行结果公告》，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五期）2022 年山东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二期），2022 年 2 月 24 日已完成招标。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计划发行规模 66.37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 66.37 亿元，发行期限为 30 年期，票面利率为 3.52%，发行价格为 100 元，付息频率为 6 月/次，付息日为每年 2 月 25 日、8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52 年 2 月 25 日。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 号），本次调整后，2020 年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及应急供水保障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0.30 亿元将用于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片区学苑路南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日照市东港区傅疃河地下水库项目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0.10 亿元将用于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片区前团岭埠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 二、本次调整的项目

本期债券原募投项目为日照市东港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及应急供水保障项目和日照市东港区傅疃河地下水库项目。本次调整后，日照市东港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及应急供水保障项目债券募集资金中

的 0.30 亿元将用于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片区前团岭埠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日照市东港区傅疃河地下水项目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0.10 亿元将用于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片区前团岭埠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片区前团岭埠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临沂路以东、学苑路以北。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203771.1 平方米，建设高层住宅楼 6 栋及居民配套公建、地下车库、储藏室等配套设施。估算总投资 80277.08 元。

#### （二）项目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性文件如下：

2018 年 12 月 12 日，日照市东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秦楼街道片区前团岭埠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审〔2018〕76 号），载明：同意建设该项目。项目代码 2018-371102-47-01-064577。

2021 年 11 月 9 日，日照市东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秦楼街道片区前团岭埠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期限延期的函》（东发改审批函〔2021〕1 号），载明：同意该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11 日，日照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关于东港区秦楼街道片区前团岭埠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日高国土资函〔2018〕72 号）。

2019 年 1 月 7 日，日照市城市管理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110120191000 号）。

2019 年 1 月 7 日，日照市城市管理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101201910001 号）。

2019 年 3 月 26 日，日照市城市管理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1012019100109 号）。

2021 年 4 月 27 日，日照市东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1101202104270101）。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上述项目已取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

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 三、本次调整项目的项目单位

根据《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片区前团岭埠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日照东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日照东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日照市东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102MA3D9JUY4N的《营业执照》，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山东路1000号华润置地广场1号楼41层；法定代表人：张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21,147.9875万(元)；营业期限自：2017-03-06至2067-03-0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融资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选矿；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日照东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本项目实施等的主体资格。

### 四、调整后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和信会计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2022年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片区前团岭埠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棚改专项债券（一期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

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 五、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日照市东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单位为日照东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财务顾问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调整的财务顾问。和信会就本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该单位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30690342410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37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调整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二）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MD02169844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

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调整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会计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五）工程延期的风险

本项目工程量大，项目实施进度如不能按期完成，则实际收入实现时间将晚于测算收入实现时间，将导致不能按期偿还利息甚至本金。因管理不善、环境变化等原因，可能出现资金不足，难以竣工等情况，导致工程延期，不能按时完工，加大项目成本，给项目的经营收益带来风险。

#### （六）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因本期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耗费时间长、投入成本大。项目可能会存在不同的复杂情况或者难度较大等原因，存在未达逾期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等风险，可能未能实现逾期项目效果目标。

#### （七）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可能发生设计方案变化、投资规模变化、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水平等众多情况，对项目建设产生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建设风险。

###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调整已披露调整项目的发行要素及该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2. 调整后的项目已获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性文件，后续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依法依规继续完善相关手续。

3.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4. 本期债券调整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环境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税务风险、工程风险、投资风险及管理风险等

5. 为本期债券调整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本所律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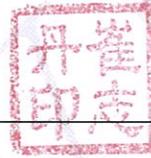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2年7月8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8118626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1122159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刘双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122197603106825**

执业机构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610905027

法律职业资格A2012140105073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持证人 祝春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4198505155713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169844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No. 00010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